

(上接B114版)

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K×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K×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比例,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当天,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本次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本次转股、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O的计算方式为:O=V/P,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修回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发生过转股价格向下的修正情形,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有效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将出现差异,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持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回售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前述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注:“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0年5月31日项目已投资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剩余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仅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量产生产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告且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投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编制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350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Will Semiconductor CO.,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C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无效。除董事会事先声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外,任何中介机构或任何个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资者如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审批机构核准、不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韦尔股份”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以及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付息的方式和频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按票面利率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按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转股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须自行承担。

7.转股期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收市价,且在最近一个交易日收市价的基础上上浮不低于发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扣除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前根据市场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当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K×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1-2三项同时进行:P1=(PO-D+K×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比例,PO为调整前转股比例,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当天,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本次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在履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O的计算方式为:O=V/P,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发生过转股价格向下的修正情形,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有效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将出现差异,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持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回售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注:“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0年5月31日项目已投资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剩余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仅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量产生产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告且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投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投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18.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理论与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9年8月20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同德世纪仁控制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科技”)以及同一控制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北京微纳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2018年4月20日,仁康实业对豪威科技的控制不具有暂时性的,公司对新并入的子公司豪威科技,在2018年1月28日合并日按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对2018年、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预案所适用2018年、2019年财务会计信息摘自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会计信息摘自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2020年1-3月财务会计信息摘自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6,531,311.70	1,946,531,311.70	1,946,531,311.70	1,946,531,311.70	1,946,531,311.70
应收账款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预付款项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36,531,311.70	5,436,531,311.70	5,436,531,311.70	5,436,531,311.70	5,436,531,31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固定资产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无形资产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6,531,311.70	5,436,531,311.70	5,436,531,311.70	5,436,531,311.70	5,436,531,311.70
资产总计	10,873,062,623.40	10,873,062,623.40	10,873,062,623.40	10,873,062,623.40	10,873,062,623.40